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杜佳真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40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671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580000A_1140067118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國中小現職及退休教師換發本土語言(臺灣台語、客家語、原民語)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教師證書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竹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儲備本土語言師資，提高本土語言（臺灣台語、客家語、原民語）教學品質，落實本土語言之文化傳承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具有下列資格者請檢附相關申請資料。
 - (一)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之現職教師或退休教師。
 - (二)持有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(臺灣台語、客家語)、高級(原民語)以上證書或臺灣手語教學能力合格認證者。
- 四、送審時間：114年 05月01日至114年05月30日。
- 五、送審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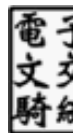
(一)一律採郵寄送件，郵寄資料內容如下：送審者基本資料表、切結書（如附件）、國民身分證（影本）、語言能

教務處 114/04/15 08:49



1140003541

有附件



力認證合格證書(影本)，以上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親簽。

(二)郵寄地址：30057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三段465號(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教務處)。

(三)聯絡方式：5363448#818，教務主任劉麗娟主任。

六、審核教師證及相關證件均合格者，核發教學支援教師工作證書，預定於7月4日(五)前送出。

七、檢附換證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